

身分，惟應於交易紀錄上敘明係本人交易。

(二) 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並將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交易帳戶號碼、交易金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等事項加以記錄。

(三) 交易如係屬臨時性交易者，應依第三條第四款規定確認客戶身分。

三、除第十四條規定之情形外，應依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以媒體申報方式，向調查局申報。無法以媒體方式申報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報經調查局同意後，以書面申報之。

四、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金融機構對下列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免向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一、存入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所開立帳戶之款項。

二、金融機構代理公庫業務所生之代收付款項。

三、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一定金額以上者，仍應依規定辦理。

四、公益彩券經銷商申購彩券款項。

五、代收款項交易（不包括存入股款代收專戶之交易、代收信用卡消費帳款之交易），其繳款通知書已明確記載交易對象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含代號可追查交易對象之身分者）、交易種類及金額者。但應以繳款通知書副聯作為交易紀錄憑證留存。

非個人帳戶基於業務需要經常或例行性須存入現金達一定金額以上之百貨公司、量販店、連鎖超商、加油站、醫療院所、交通運輸業及餐飲旅館業等，經金融機構確認有事實需要者，得將名單轉送調查局核備，如調查局於十日內無反對意見，其後該帳戶存入款項免逐次確認與申報。金融機構每年至少應審視交易對象一次。如與交易對象已無本項往來關係，應報調查局備查。

#### 第 15 條

金融機構對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金融機構對於符合第九條第五款規定之監控型態或其他異常情形，應依同條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儘速完成是否為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檢視，並留存紀錄。

二、對於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

- 三、對屬明顯重大緊急之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案件之申報，應立即以傳真或其他可行方式儘速向調查局申報，並應補辦書面資料。但經調查局以傳真資料確認回條確認收件者，無需補辦申報書。金融機構並應留存傳真資料確認回條。
- 四、前二款申報書及傳真資料確認回條，應依調查局規定之格式辦理。
- 五、向調查局申報資料及相關紀錄憑證之保存，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申報機構)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申報機構代碼：	填入財政部配賦代碼，銀樓業免填
<p>依據中華民國洗錢防制法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資料；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p> <p>Pursuant to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or professions shall undertake due diligence measures for verifying the identity of the customer and beneficial owner, and keep all information obtained through the customer due diligence measure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or professions shall report currency transactions equal to or above the applicable designated threshold to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p>	
<b>一、客戶基本資料 (Customer Profile)</b>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帳(客)戶名稱(Name)：	最多 20 個中文字或 40 個英文字母 保險業：填入被保險人、貸款人或實際收款人姓名
開戶日期/保險契約生效日期：	例：2003/01/16 (年/月/日) 銀樓業：免填
統編(ID No.)：	身分證、公司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例：2003/01/16 (年/月/日)
電話(Telephone Number)：	例：(02) 29111111
國籍(Nationality)：	最多 10 個中文字
地址(Address)：	最多 40 個中文字
<b>二、代理(交易)人基本資料 (如無代理人者免填) (Payer Profile)</b>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姓名(Name)：	最多 20 個中文字或 40 個英文字母
統編(ID No.)：	身分證、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例：2003/01/16 (年/月/日)
電話(Telephone Number)：	例：(02) 29111111
<b>三、交易明細資料 (申報機構填寫)</b>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交易日期及時間：	例：2003/01/16 12:30 (年/月/日時：分)
交易金額 (折合台幣)：	以數字填寫
交易行：	總行(3)-分行(4)代號
交易種類：	銀行業：01-提取 02-存入 03-換鈔 99-其他(99 請加註說明) 保險業：11-繳納保費 12-退還保費 13-解約 14-保險給付 15-貸放 16-償還貸款 99-其他(99 請加註說明) 銀樓業：21-買入 22-賣出 99-其他(99 請加註說明) 其他業別：99-其他(99 請加註說明)
累計金額：	不必填寫
收款人：	現金匯款交易用
收款帳戶：	
備註：	視需要自行註記 銀樓業：填寫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付款方式等明細資料
<b>四、申報大額通貨交易之機構名稱(總機構)</b>	
專責人員或負責人：	
電話及傳真號碼：	
地 址：	



10.1 金融機構應禁止保有匿名帳戶或使用虛構化名之帳戶。

#### 客戶審查之時機

- 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金融機構應實施客戶審查：
- (a) 建立業務關係時；
  - (b) 進行臨時性交易，金額逾指定門檻（15,000 美金／歐元），包括單筆及拆分為顯有關聯之多筆交易；
  - (c) 進行「建議第 16 項」及其註釋所涵蓋之臨時性電匯交易時；
  - (d) 有洗錢／資恐可疑時，不論是否係「FATF 建議」之例外或門檻；
  - (e) 金融機構對先前取得之客戶資料真實性及適足性有所懷疑時。

#### 對所有客戶進行客戶審查之要求

- 10.3 金融機構應辨識客戶身分（不論係固定或臨時性客戶，自然人或法人或法律協議），均應運用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身分資料）確認客戶身分。
- 10.4 金融機構應確認任何聲稱代理客戶之人授權之真實性，且應辨識及確認該代理人之身分。

<sup>32</sup> 金融機構實施客戶審查之原則應規範在法律中，具體之要求可以強制性方式規範。

## 評鑑方法論

###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組織建議」 之技術遵循及防制洗錢/打擊資恐 之效能評鑑

2013 年 2 月 (2017 年 2 月更新)